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體育運動健康學院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本規程規定研議審定本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及課程檢討與評估等事宜,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9 名,任期一年,由下列資格遴聘之:

- 一、運動教練研究所所長為召集人、體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運動教練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3 名。
- 三、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
- 四、運動教練研究所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 1 至 3 名。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執掌如下:

- 一、規劃課程發展原則與特色。
- 二、訂定課程內容及審議教學大綱與教材。
- 三、審定必選修科目及碩、博士學位審定表。
- 四、檢討及評估課程規劃。
- 五、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有關教師列席。

第六條 本規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